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6.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松霖转债",代码"11365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 6.1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10 万张,61 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992",配售简称为"松霖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 0.001521 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松霖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松霖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1,009,85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521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1 万手。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松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松霖科技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2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21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松霖配债",配售代码为"753992";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松霖发债",申购代码为"75499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1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6.1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3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

10、本次发行的松霖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松霖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2、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2 年 7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松霖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松霖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52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521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松霖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松霖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1,009,858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521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1 万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92",配售简称为"松霖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出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松霖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松霖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松霖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松霖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松霖转债的发行总额为 6.10 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 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配售原则

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根据委托申购情况统计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松霖转债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松霖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 手松霖转债。

(六)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754992",申购简称为"松霖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松霖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松霖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上交所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T 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 1 手(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7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22 年 7 月 21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7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松霖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 手(10 张,1,000 元)。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7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T+4 日)刊登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十)结算与登记

1、2022 年 7 月 25 日(T+3 日),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并由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2、本次网上发行松霖转债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中签结果进行。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1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10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3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8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45.3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友转债"或"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 23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友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58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计息年度(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的票面利率为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55/365=0.584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84=100.58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嘉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前,"嘉友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2.7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的"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的扣税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7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58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7 月 25 日("嘉友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为"嘉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8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7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45.3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8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8,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期限 90 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5.49 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50% -3.32%	12,000	65.49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统筹平衡公司投融资及日常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暂时闲置,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收益,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	1.50% -3.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22-011 号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现金管理金额	8,000 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8%
产品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实际天数÷365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系 A 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8,645.23	249,545.30
总负债	62,101.95	69,4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43.28	180,073.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61	11,5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2.24	13,530.4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4,021.42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27	-
2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33	-
3	结构性存款	8,450	8,450	100.32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25	-
5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68	-
6	结构性存款	8,450	8,450	98.13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64	-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9.72	-
9	结构性存款	11,500	11,500	120.71	-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2.60	-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65.49	-
12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计		101,500	93,500	806.14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1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顾清泉先生持有本公司 20,8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庆九先生持有本公司 14,01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丁彩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4,011,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帅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 7,2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钱进先生持有本公司 6,62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 6,586,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9,342,88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因个人原因,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合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09,3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342,885	33.90%	IPO 前取得:33,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4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2,885 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清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866,700	10.20%	IPO 前取得:10,207,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7,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2,700 股
庆九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4,500	6.85%	IPO 前取得:6,8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4,500 股
丁彩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011,898	6.85%	IPO 前取得:6,85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5,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1,898 股
帅建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38,400	3.54%	IPO 前取得:3,54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6,400 股
钱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24,600	3.24%	IPO 前取得:3,24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600 股
薛金全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586,787	3.22%	IPO 前取得:3,20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2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224 万股,此次转增已于 2015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48 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互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清泉	20,866,700	10.20%	协议约定
	庆九	14,014,500	6.85%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4,011,898	6.85%	协议约定
	帅建新	7,238,400	3.54%	协议约定
	钱进	6,624,600	3.24%	协议约定
	薛金全	6,586,787	3.22%	协议约定
	合计	69,342,885	33.9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薛金全	40,000	0.02%	2021/11/25 ~2021/11/25	18.09-18.09	2021/9/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	不超过:3,909,385 股	不超过: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1%股	2022/8/11 ~2023/2/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和《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将采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公司之间的差额由相关减持人员以现金方式或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薛金全(减持主体)因个人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主体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及预留权益的有效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调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6.95 元/股,及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 万股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实际授予价格:6.95 元/股

4、实际授予数量:5 万股

5、实际授予人数:2 人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原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 万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拟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但激励对象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出资缴款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3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2 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8 万股调整为 5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 人)	5.00	16.67%	0.01%
合计	5.00	16.67%	0.0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除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公司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4.75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 万元,其余人民币 29.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40,744.15 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5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739.15 万股增加至 40,744.15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3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0%,本次授予登记后,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91,500	+50,000	366,44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0	41,000,000
总计	407,391,500 sum(above)	+ 50,000	407,441,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数量为 5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6.4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6.45	13. 67	18.23	4.5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且未考虑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或失效等情况,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59.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6.11%。本次质押 900.00 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7,37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5.56%。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6,587.6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9.62%。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 90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0,56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7.3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900.00	否	否	2022-7-11	2027-7-11	建设银行	3.09	0.8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	-	-	-	-	-	3.09	0.8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11	16,472.00	17,372.00	59.58	15.56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6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5	13,188.00	13,188.00	89.79	11.81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62	29,660.00	30,560.00	45.89	27.36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